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03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中梁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57飞机(安装罗-罗公司发动机)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T90-03-5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为了避免波音757飞机发动机及支架与机翼分离,应完成下述工 作:
- 1. 对累积飞行5000起落的飞机或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(以后到为准)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4A0020修改1(1990年1月30日颁发)的要求,用涡流探伤检查机翼中梁保险销是否有裂纹,以后的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500次起落。
- 2. 如果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4A0020 修改1(1990年1月30日颁发)的要求, 更换中梁保险销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2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